江 西 省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志

(1840 - 1990)



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编 一九九七年三月

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

商业志

(1840 - 1990)



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编 一九九七年三月

《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志》: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顾 问:钟 越

主 编:江文波

副 主编:程润颐

责任编辑:饶天鸡

扁 辑:阙韻笙

特约编辑:刘优坚

孙辽营

校 对:程润颐

饶天瑞

封面设计:程润颐

我们编修的《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志》,是我省商业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记述了江西省五交化行业从 1840 年起至建国以来一百余年的兴衰与发展史,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的资料依据。

修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之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明史得以流传下来,使我们能够熟悉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历史进程与经济发展状况,这应归功于历代有志于史志事业的先贤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使广大人民得以安居乐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使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蓬勃发展,出现了一个欣欣向荣、繁荣昌盛的新局面。因此,编修新志书就成为时代的需要,人民的愿望。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改革开放以后是如何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本志书都有较为详尽的叙述,使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从而认识到它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现实性、长远性的伟大意义。

为此,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在省商业厅的统一部署与领导下,决定编纂《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志》,这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之作。我们聘请了三位退休老同志组成一个写作班子,成立了修志办公室。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将江西国营五交化商业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开拓进取,文明经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

文明建设中谱写的新篇章,载入史册,长存于世,以发挥它"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由于我们知识浅薄,水平有限,有些资料早已散失无法查找,能够收集到的资料难免疏漏,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值此志书即将出版之际,向为编纂本志书辛勤耕笔的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本志书工作的有关领导和单位表示衰心的感谢。

 〈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志〉是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省商业厅关于编撰行业志的统一部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而编写的专业志。

本志书的编纂年限,上限追述至公元 1840 年,下限截止 1990年,从晚清、民国至新中国成立以后共 150 年。但在插图简介中,有些内容延伸至今。

本志书采取横排纵写、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的写法。全书共分:序、前言、插图、目录、概述、1—8章、大事记等顺序完成。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对第一章建国以前的五交化私营商业的兴起与衰落,只根据历史资料简述了行业状况。重点是叙述建国以后国营五交化行业的建立与发展情况,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变化。

本志书的统计、财务、物价等数字来源,均依据省统计局统计年 "监、省商业厅、省物价局以及五交化总公司、省公司的资料汇编而列出的。但在有些年份因资料散失,无法查找,只好漏列。

按照上级的要求,编写本志书既要反映建国前私营五交化行业的概貌,又要如实地记述建国后国营五交化商业的创立与发展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力求体现"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与作用。为今后工作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则是编撰本志书的预期目的。

在我们编写的过程中,得到省商业厅领导的重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商业厅档案室、省供销社档案室等单位与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有关地(市)公司、离退休老同志提供的历史资料与口碑资料,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和敬

意。

由于我们编撰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人力不足,在志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2.1

目 录

概述	••••••••	(1)
	国时期私营行业概况	\ - /
	了业的兴衰 ·······	
	行业	\ - <i>-</i> /
_	城市的五金行业	\ <i>/</i>
第二节 交通电	· 器行业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南昌自行	车行业	
二、南昌电器	电料行业	-
三、南昌无线	电行业	
四、省内其他	城市的交电行业······	
第三节 化工质	《料行业的概况 ······	
一、南昌化工	行业	
二、省内其他	城市的化工行业······	
	l 织形式 ······	(28)
	,,,,,,,,,,,,,,,,,,,,,,,,,,,,,,,,,,,,,,	\ - ~/
	公会	\/
第二章 建国后的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	(33)
第一节 建国初	期的五交化行业	(33)
一、私营商业的	的经营情况······	(34)
***	业的改造······	(36)
	业的机构沿革	(38)
	建 立与发展······	(39)
	司(站)的设置······	(41)
三、县(市)公司	可的设置	(47)

2.

第三节	职工概况与文明经商	(51)
附:1、	工西省五交化公司系统机构人员统计	(54)
2,	江西省五交化公司(站)历届经理、副经理	
2	名单	(55)
第三章 商	5品购进	(60)
第一节	国外进口	(60)
第二节	省外采购 ::	(61)
第三节	地产品收购	(65)
	金类	(66)
二、交	电类	(67)
	电类····································	(68)
四、化	工类	(69)
第四节	付料加工	(70)
	省五交化公司系统历年购进情况	(72)
第四章 商	有品销售	(74)
第一节	供应渠道	(74)
第二节	商品调拨	(75)
第三节	市场销售	(77)
	应原则	(77)
二、供	应方式	(80)
三、维	修和零配件供应	(86)
	处理有问题商品 ······	(88)
附:全	省五交化公司系统历年销售情况	(93)
第五章 王	主要商品经营 _. ····································	(94)
第一节	元钉、铁丝······	(94)
第二节	自行车	(96)
第三节	普通灯泡 ······	(99)
第四节	收音机 ········	(100)
第五节	收录机	(103)

	第六节	电视机······	(104)
	第七节	电冰箱 ······	(107)
	第八节	洗衣机	(108)
	第九节	电风扇 ······	(109)
	第十节	硫磺块	(111)
	第十一节	· 松香	(113)
	第十二节	· 染料	(116)
	第十三节	↑ 油漆	(118)
	附:十四	种主要商品历年购销情况表	(120)
第	六章 计	划、统计	(138)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	(138)
	第二节	计划商品目录及商品分配原则	(141)
	第三节	统计工作	(145)
	第四节	市场预测工作	(148)
第	七章 财	务、会计	(150)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	(150)
	第二节	资金管理 ·····	(155)
	第三节	费 用管理······	(167)
	第四节	会计核算	(175)
	第五节	储运管理 ······	(185)
	第六节	"三清"和"两冲"	(195)
	第七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	(200)
	附:全征	省五交化公司系统历年财务主要指标	
第	八章 物	价管理······	(210)
	第一节	物价管理体制······	(210)
	第二节	各种差价体系 ······	(213)
	第三节	治田 45 16-16 よう	(220)
	附;各和	中差价率 1─9 表 ······	
大	事记 ······	•	(251)
		•	\

1949—1960		(251)
1961—1970		(258)
1971—1980		(266)
19811900	***************************************	(272)

江西是我国内陆省份。东靠浙、闽;西接湖南;南与广东接壤;北与鄂、皖毗邻。江西寮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美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江南一大粮仓。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北有长江东西通航,南有赣江贯穿南北;浙赣线、湘赣线、皖赣线、鹰厦线、南浔线等重要铁路干线,纵横全境。特别是九六年九月一日开通的大京九线,自北向南穿越江西腹地直通沿海特区乃至香港九龙,从而结束了吉安、赣州两地市没有铁路的历史;公路运输更是星罗根布,外联邻省,内接城乡,形成全省运输网络;民航班机可直达祖国各地。省内物产丰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国民经济发展潜力很大。尤以省会南昌早在盛唐时代,即为江南一大都会,是江西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因此,历来商贾云集,经济贸易繁荣昌盛。

(-)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是经营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商品四大类行业的总称(简称五交化商业,下同)。新中国成立前,省内经营五交化商品的私营企业,大都规模小,底子薄,有的为百货行业所兼营;有些还属于手工业生产性质,前店后坊,工商不分,自产自销。但自帝国主义列强先后侵入中国后,外国商人相继来华,在口岸大城市开设洋行,经营五金机械、电器材料、化工原料等商品。从此,大量洋货充斥市场。江西的五金商店、电料商店、自行车行、无线电行、化工染料行庄不断涌现,并逐步向专业性转化形成五交化行业。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于物价暴涨,商业大户囤积居奇,迫使部分中小商户相继歇业倒

闭,使私营五交化行业,处于停滞凋蔽状态。

江西五金业的起源,早在西周宣王中兴时期,南昌冶炼即进入 "锻非冶铜"时代,进贤已有铁矿,南昌成为"用铁冶为业"之地。唐 宋时代五金锻造业仅能制造一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但手艺精 巧。元明时代进入兴盛时期。至晚清鸦片战争结束后,洋钢、洋铁 等大小五金逐渐输入,充斥我国五金市场,使地产铸铁和金属制品 的生产一落千丈。全省其他城镇的五金行业仍以地方手工业生产 为主,但发展缓慢。自行车行业,江西起步较晚,它是伴随着城市 交通的建设和洋货的不断输入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清光绪五年 (1879年)英国开始向我国输入自行车.德、日继之。民国十八年 (1929年)天津长城工厂仿制曲柄、链轮、次年上海大兴车行仿制 车架。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大兴车行利用进口零件组装,遂有 了国产自行车的诞生。南昌经营自行车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当时只有"谦记"、"泰昌"、"国兴"三家脚踏车行(即现称的自 行车)相继开业。抗日战争胜利后,自行车行业才逐步有所发展。 全省其他中小城镇自行车行业更是寥寥无几,有的只经营一些自 行车零件兼修理业务。电料电器行业,更是发展不平衡,它是随着 发电厂的建设有了供电才能得到发展的。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南昌开明新记电灯公司建成发电,南昌城内开始使用电灯照 明,电工电料行业应运而生。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下正街电厂 建成,尚未发电,南昌即遭沦陷,电料商店大部撤离。直至抗战胜 利后商店才迁回复业。随着供电区域的扩大,用电户的增多,电料 行业得以相应发展。据《吉安县志》记载,吉安县城是民国九年 (1920年)建成商办吉州电灯公司后,才开始供电的。因发电机马 力太小,电力不足,只能供应645户用户照明需要,且连年亏损,至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乃收归省办。当时吉安虽有供电,却无电 料商店,电工器材均由百货行业兼营。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随着发电量的扩大,电工器材需求量的增多,才开始出现电料 行业,并得到迅速发展。据《江西年鉴》和《赣政十年》记述,从民国 六年至三十年,除上述南昌、吉安有电厂外,全省还建成电厂12个均已先后投产。但在未办电的城镇以及山区县城没有电料行业。无线电行业,开始主要是经营收音机和各种电讯器材业务,江西经营私商很少,一般地兼营修理,货源同样以进口洋货为主,迨至国内能生产矿石收音机和电子管收音机后,经营转以国货为主。化工行业,主要经营化工原料、油漆、染料三大类商品。起初大都手工操作,土法制造一些化工产品,倾销城乡市场。随着洋货的输入,南昌化工行业渐趋兴旺,不但出现大批的批发商,为美、英、法等外国洋行代理经销染料、颜料、纯碱等化工商品,并垄断全省化工市场,而且还涌现出不少零售商户,供应城乡居民生活需要。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此后的30年中,五交化行业经历了创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改造资本主义的私营商业,设置和调整机构网点,扩大经营项目,加强企业管理,不断发展壮大的漫长历史进程。在这30年中,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管理下,一切经营活动,都要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主要商品通过自上而下的计划分配,层层下拨,并按照上级规定的供应原则和供应方式组织供应,从而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国防建设以及救灾特供的需要,对支援生产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这30年中,由于受到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使五交化行业的经营机构撤、并、改变动频繁,业务曾一度陷入混乱状态,制约了企业正常稳定的发展。

江西首先成立的第一家五交化行业的国营商业企业,就是 1951年8月中国工业器材公司中南区公司在南昌设立的办事处。 这个机构一成立,就担负起全省五交化商品的调拨与批发以及南 昌市场的零售业务,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和医药器材四大类商品。 1952年12月即由"办事处"改为中国工业器材公司南昌分公司,统 管全省业务。为适应国家建设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商业部于1952 年 12 月决定,从 1953 年起,将中国工业器材公司划分为中国五金机械公司、中国交通电工器材公司、中国化工原料公司,原所属各地机构亦相应改设三个专业公司,并增设一些分支公司和一级站。江西省按照商业部的决定,于 1953 年 5 月在撤销工业器材公司的基础上,分别组建中国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化工原料三个江西分公司,尔后,陆续在南昌市及各主要城市设置相关的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初步形成了全省性的经营网络。

1955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利 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起初、教育五交化行业私营商户放弃批 发,只经营零售业务:继而,动员私营商户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 最后,实行由个别商店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小型商户则组织合作 商店(小组),从而全面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对 私营规模较大的五交化商店实行公私合营后,由国营商业归口管 理,并派出公方代表与私方代表分别担任合营企业的正、副经理。 在企业的经营收益中,初期,实行"四马分肥"的分配政策(即指税 收、公方、私方、职工各占一定份额);之后,企业的收益分配,则按 国营财务制度执行,由归口公司统一管理。对私方则按其投资额 年利率5%比例付给定息,这就是国家采取的"赎买"政策,直至 1966年 10 月按国务院规定取消了定息。从此,私方从业人员大都 得到妥善安置,其中一部分已转人国营企业成为国家干部或职工。 在此期间南昌市还组织汽车配件、五金、化工行业大户,先后转为 投资工业,其投资开办的工业有华安内衣厂、南昌电池厂、江南蓄 电池厂等,为发展地方工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1958年的"大跃进"以及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省公司经过先后十次机构的调整与变革,直至1973年才正式恢复成立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与采购供应站,实行站司合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财务统一核算。各地、市、县(市)也先后成立了五交化专业公司,统管五交化商品的调拨、批发与零售业务,从此,便形成了全省独立的五交化商业专业经营体系。

计划管理:在1979年以前,五交化公司系统的一切经营活动,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管理下,都要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根据省商业厅和总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省公司要作出相应的计划安排,部署全省五交化商业系统努力实现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指标任务。其进货渠道和来源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主要商品通过计划分配,层层下拨;二是一般商品可向系统外自行采购;三是收购地方产品。在收购地方产品中,有的实行统购包销;有的按计划收购,有的进行选购;还有的是通过付料加工收回产品的,如元钉、铁丝等。在销售工作中,视货源情况采取不同的供应办法,以缓解供需矛盾。其办法是:1、一般商品平价敞开供应;、紧张商品先保重点供应;3、紧俏商品凭证供应;4、收购农副产品按规定实行奖售供应;5、军需、数灾、消防安排特殊供应;6、为回笼货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等等。

财务管理:在 1954—1957 年和 1962—1969 年期间,是总公司系统条条管理时期,全省五交化系统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经省公司汇总编报总公司批准后,再审批下达各二级站和市、县公司贯彻执行。并定期对资金 费用、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主客观因素进行检查分析,按规定期限上报。在总公司条条核算时期,自有资金由总公司核拨。管理体制下放后,资金也随着转移下放。资金不足时由银行贷款解决。在 1958 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受政策的驱动,盲目收购了一大批不适销甚至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造成大量积压和库存虚假,为此,商业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1960—1966 年在商业系统开展了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的"三清"工作。省商业厅指定了一名副厅长具体抓,并组成了清理小组,至 1961 年底已检查发现在商业经营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有问题商品上库存的比重很大,其中五交化类有问题商品即占库存总额的58%。通过"三清一改"运动,促进了企业的增产节约,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核算水平。

物价管理:历来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工作。长期以来

都是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1979年以前、绝 大部分五交化商品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由国家统一领导,各地物 价部门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行。按照江西省人民委员会 (即省政府)转发国务院 1963 年国议字第 27 号(关于物价管理的 试行规定)就明确指出了四点:一是全国物价委员会(简称全国物 委,下同)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 工作。全国物价水平和各类商品比价的安排,工业品出厂价格、农 副产品收购价格、各种商品销售价格的重大调整,各种商品的地区 差价、购销差价、批零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季节差价和调拨、供应 价格原则的确定,都由全国物委根据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方针、政 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区共同研究,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下达。二是全国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国家统一分 配的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统一分配的工业品出厂价和供应价,对 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消费品销售价以及其他必须由全国统一管 理统一安排的价格。三是前条各项价格,凡属全面的重大调整方 案,由全国物委会同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凡属个别 品种或个别地区的价格调整方案,其影响较大的,由主管部门或地 方提出,经全国物委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影响较小或已有原 则规定需作具体安排的,由全国物委批准下达。凡属国务院各部 门对直属企业的部管商品价格的调整,和市场商品个别规格、个别 地点价格的调整,则由主管部门决定并备案。四是各省负责全省 物价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同年,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又下达 了价字第8号(关于物价管理补充试行规定),对我省物价管理体 制和管理办法,也作了补充规定。接着江西省物价委员会以物会 字第 220 号文印发了省有关厅(局)管理价格的商品目录,对五金、 交电、化工商品分产地、品种、牌号 规格的销售市场和销售价格 的审批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 12 月江西省商业厅以(63)商物 王字第226号下达省直属各公司管理价格商品目录的通知,具体 规定了省五金交电公司和省化工原料公司对部分商品的订价权。